

# 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文件

乐国土资土预字[2018]1号

---

## 关于潍坊宅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意见的报告

潍坊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)的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潍坊宅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申请，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潍坊宅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，拟选址于潍坊市昌乐县红河镇皂角树村，区域企业相对密集，负荷较为集中，增长潜力巨大。该项目已列入《昌乐县城乡电网规划（2016-2030）》，项目建设对缓解周边用电紧张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该项目在选址过程中，依据《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建标〔2010〕78号）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相衔接，通过多个方案的比选，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。规划建设3台18万千伏安主变，本期工程概算总投资约13626万元。

## 二、项目符合规划情况

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1.1700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1.1700公顷（其中耕地1.1700公顷）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允许建设用地区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## 三、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

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1.1700公顷，其中110千伏生产综合楼用地0.2511公顷，220千伏生产综合楼用地0.2054公顷，主变压器用地0.0686公顷，水泵房等其他配套用地0.6449公顷。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符合《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建标〔2010〕78号）的规定。

## 四、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

该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，在正式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## 五、小结

综上所述，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

审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)的规定,现将我局的初步  
审查意见报上,请予审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李本玉      0536-6227735

昌乐县国土资源局  
2018年4月13日

